

譬如，民國五、六十年代初期，最常見因車禍死亡(即過失致死)的案件，依刑法第276條第二項：

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嫌起訴，移送地方法院審理之後，法官判決被告有期徒刑六個月，並得易科罰金終結。對一般民眾而言，一場人命關天的案子，就這樣輕輕判了結，感到非常不平。殊不知，這其中歷經法官數次的曉諭斡旋，衡量雙方當事人的家庭環境，經濟狀況，利弊得失。

譬如，因被害人的與有過失，加上被告是計程車司機，或送貨工人，經濟能力有限，衡之被告犯罪後的態度良好，表示有誠意小額賠償，並獲得被害人的諒解等等情況下，法官衡情度理，自會網開一面，從輕發落。類似情形不勝枚舉，相信五十年後的今天，也不會有太大的改變。

刑事判決，對雙方當事人有著極端不同的期盼與感受。對被告而言，希望法官判得越輕越好，以

勵自新；對受害當事人而言，則要求法官判得越重越好，以懲不法。

於此附帶說明，有部份受有期徒刑判決的被告，通常不論有理沒理，都會上訴到二審。

緣於許多當事人，總以為不服判決上訴到二審，二審法院一定會改判，並減輕刑度，充其量也會維持原判的預期心理。殊不知，也有二審法官認為原審判決似嫌過輕，而改判比原審判決更重之刑的案列。譬如，傷害案件，一審判決被告有期徒刑六個月，得易科罰金。被告不服判決，上訴二審，二審法官認為本案已經罪證明確，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仍然不知悔悟，還提出上訴，飾詞狡辯，惡性重大，加上被害人受傷之後，家庭狀況丕變，亦未見上訴人理賠，法官認原審判決稍嫌過輕，爰改以更重之刑之判決亦有之，附帶述及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(2020)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梅傑撰於臺北同欣居

☆☆☆☆

## 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為服務印尼歸僑刊物，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。本刊歡迎下列文稿：

一、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。

二、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。

三、本會活動。

四、印尼消息(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僑情等)。

五、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。

六、會員消息及活動。對有特殊性、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、會員婚喪喜慶等。每則二、三百字為原則，可登照片、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。

七、輕鬆小品，如散文、詩歌、遊記(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)、回憶錄、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。

八、醫藥保健知識。

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。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。

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：[ioca@ms52.hinet.net](mailto:ioca@ms52.hinet.net)

本會會址：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號、四號、六號七樓。

電話：(〇二)二九二三一五二五

傳真：(〇二)二九二三八九七三